

第叁章 信仰 Faith

前兩章介紹科學，到了第叁、肆章將約略介紹一些和信仰有關的基本概念，特別是基督徒的信仰，我們必須先有這樣的背景，才能討論整合科學和信仰的關係。

在我們討論宗教信仰以前，我們需要說宗教的定義。我不記得我在哪找到這很簡單的定義。當然這是很深的話題，會有很深的回答。

宗教的簡單定義是說，宗教都提出一種世界觀，包括：

人類的現況

理想，當然遠比現況好，沒有一個人生觀會對人的現況感到滿意

路途，提出一個過程或計畫，希望能夠變成比較像理想狀況

I 分類

究竟有多少信仰可供選擇呢？雖然好像多得數不完，其實大致可以分成六類，所以我們只有少數幾種選擇。

一 「無神論／唯物論／人本主義」 **atheism/materialism/humanism**

主張沒有神，沒有超自然，認為物質和自然法則是永恆的，人類必須自己決定每一件與生活、社會有關的事情。

無神論可分為好幾種。在西方，無神論者就是這標題所描述的唯物論者，他們否認任何物質宇宙之外的靈界或他物的存在。在東方，自稱為無神論者則只是否認有一位最高創造宇宙萬物的唯一真神，他們是可以接受民間信仰很多神靈和靈界的。還有一種，在羅馬帝國的時候，基督徒受逼迫是因為人們告他們是無神論者！怎麼說呢？因為基督徒只能拜那位唯一真神，不能拜很多小神，包括皇帝；這我們在第陸章還要多討論。

二 「不可知論」 **agnosticism**

不確信神是否存在，且認為神之存在與否和個人毫無關係。不可知論者通常有兩種態度，一種說：「我不知道是否有神。」另一種說：「我知道你也不知道。」

三 「泛神論」(也叫作「宇宙即神論」) **pantheism**

認為「神無所不在，宇宙就是神，神就是宇宙。我們都有神在我們裡面、我們都是神。」這種信仰以印度教為主軸。印度教非常複雜又多變，大多數的印度教徒是萬物有靈論者。佛教源於印度教，因此也非常複雜多變，是各種無神論、泛神論和萬物有靈論的混合體。新時代運動可說是集泛神論之大成者。

四 「萬物有靈論」、「民間信仰」 **animism, folk religion**

這是世界各民族所信奉的地方性或部落性的民間宗教。它有無數的形式，但也有些共同點：相信人、動物、物體都被許多靈所控制，這些靈包括那些已死之人的靈魂。萬物有靈論的目標是跟這些神靈和平共處，不讓它們惹麻煩，並說服它們完成我們自己的慾望。它的信徒包括很多自認為是印度教徒、佛教徒、回教徒及許多自稱是基督徒的人。

五 「自然神論」 deism

相信有一位神，祂創造了宇宙和人類，然後便離開，不再關心祂所造的。盛行於十八世紀的歐洲和美洲，但現在已沒落，成為新派基督教的一部分。

六 「一神論」 (mono)theism

相信有一位神，祂超乎宇宙之上，卻又在宇宙之中，我們可以（事實上也必須）與祂有一種親密的關係。猶太教、基督教、天主教、伊斯蘭教（回教）都是一神論，只是回教不強調人們與祂的關係。一神論者也都有他們所認為，是那位神給我們書面上的啟示。

II 怎樣選擇你的信仰：你要的是什麼？

一 「相信」，至少有兩種定義。

1 最簡單的一種，就是**心智上的同意**，同意某件事是真的。

「 $2 + 2 = 4$ 」，假如你不信，可以實驗一下。

「椅子存在」，看得到，感覺得到。

「南極洲存在」，我們沒有親眼看過，但我們相信那些曾經去過的人。若是非看不可，我們也可以想辦法去。

「地球是圓的」，我們看不到地球的形狀，但我們相信飛機繞著地球飛，太空人也看到地球是圓的，並且拍了相片給我們看。要自己以太空人的身分去看是不太可能的。

「古人」，像孫逸仙、喬治華盛頓、耶穌基督、朱利亞凱撒、孔子…等，我們擁有這些記錄，唯一合理的解釋就是：這些人的存在是歷史事實。我們不可能回到那個時代去看他們。

「上帝存在」，我們可以很簡單的把這當作一個事實，卻不認識祂或相信祂。大多數的人認為這是無法觀察的，是一種宗教信仰。其實這只是一個和事實有關的問題，在這問題上，每一個人有自己的看法和根據。

幾乎每個人都同意道德規條，但是一般說來，好多人只把這些規條當作來自社會的抽象理念，一旦不方便或無利可圖，這些理念就與他們無關。

2 「相信」的第二個定義比較深，包括所謂的「宗教信仰」。是針對我們視為重要的事物**採取行動**，將我們自己投身其中，也就是**信任並依賴某人**。

當你搭飛機時，你信任駕駛員、空服人員和維修人員。某些人說他們相信飛機是安全的，卻不敢搭乘飛機，這不算是相信。

當你將存款存進銀行，你是信任那裡的工作人員。

當你真正遵守道德規條，你是相信這規條是為你好、也為別人好，即使當下看到的結果似乎不太好。

當你聽從上帝的命令和原則，相信祂在乎你、指引你，就是信任祂。這是道德信念的基礎。

3 所謂「**新派基督教**」或「**自由派**」，主張聖經是人寫的，是人類文化演變過程的一部分，它的內容跟神的關係很難確定，也不一定都對，所以我們可以選擇接受哪部分不接受哪部分。我認為這種態度不算「相信」。（請參看第肆章「邏輯的問題」）

二 多種意見（反對一神論的）

關於宗教信仰有很多意見，我們得選擇其一，這是此生最重要的決定，和我們其他的決定息息相關。怎知道哪個（或哪些）宗教是正確的呢？下面幾種是常見的。

1 「所有的宗教都是**勸人為善、使人心裡平安、並促進社會和諧**，這才重要。如果有神，祂必定接納這樣的人。」

這樣的人認為除了今生今世，沒有什麼是重要的，我們對這看法真有十足的把握嗎？如果我們誠懇毫無成見地想知道是否有神、如果有的話，那祂的要求是什麼？我們就應該看看祂對我們說了些什麼。如果我們認為，祂必須做我們認為祂該做的，那我們真正的意思是根本沒有神，或者祂只是個愚蠢而無己見的神。

即使對只關心現世的人來說，這辦法也並不實在。誰真的行善、真的心裡有平安、真的促進社會和諧？這在第肆章的II有更多討論。

2 「如果有神，**條條道路都通向祂**。我相信所有的宗教拜的**都是同一位神**。要開明、寬容、自在、受人歡迎。看看什麼對你有效、什麼對你是真的。不要去改變別人的信仰，也不要將你的信仰強加在別人身上，那是狹隘的、不寬容的，是拒絕他人和他種文化。特別是你自己原來的文化背景、家族和朋友，**不要引起家裡的不和諧或不尊重**。如果我們的親友會下地獄，我們就該去陪他們。為何聖經說的上帝這麼偏狹？為何說祂創造了我們，又要命令我們、審判我們？」

說這種話的人自稱是寬容的，其實是很狹窄的，因為他們對聖經有成見，想要改變基督徒的信仰。當他們說聖經不應該指出別人的錯，他們就是說聖經錯了。印度教、佛教和一貫道信徒常常持這種立場，他們說他們相信耶穌，然而他們所信的耶穌是印度化或佛道化的耶穌，不是聖經上的耶穌。真理是排他的，若所有都包容就毫無真理可言。

如果你明白指出上述立場，他們也不太可能去改變想法，還可能會生氣。我是想讓基督徒瞭解，不要因為別人說基督教是不寬容的，就以為信耶穌基督是罪惡的、可恥的。別的信仰不見得比基督教寬容。

什麼教都信就是什麼教都不信。「相信許多不同的宗教，基督教只是其中之一」，等於是拒絕基督教。因為基督自稱祂是通往天父上帝唯一的道路，如果祂並不是唯一的道路，那祂就是騙人。一個寬容的基督教根本不是基督教，因為它拒絕了基督的教導，那只是假借基督名義的一種哲學，根本無法救人也無法給人生命。我贊成宗教自由，人可以各信各的，但應該誠實表明他們信什麼。

不同信仰的神祇是不一樣的，怎麼會所有的神都是同一位？只有聖經所啟示的神創造一切（包括我們），並且讓我們和祂之間有一分單單以信心為基礎的關係。如果有人說，他敬奉另一位神，就不是敬奉聖經所啟示的神。如果你形容你的妻子是一位金髮碧眼的美女，而且愛吃比薩，但事實上，你的妻子是黑髮黑眼珠的美人，討厭吃比薩，她會控告你有外遇！

如果我們對別人的宗教信仰不認同，並不表示我們排斥或拒絕他這個人。我們在許多事上和朋友的見解不同，和他們討論彼此的想法，但仍是朋友。基督徒認為有些事對每個人都有利，想把這好消息和別人分享，這是寬容和接納，而非排斥。如果我們真的排斥某人，那我們就是不關心他，漠視他的存在，但事實上我們並非如此看別人。

聖經並非完全否定某一文化。文化是由很多行為和關係的模式組成的，跟聖經大多沒有衝突。沒有所謂的「基督教文化」這種東西，只有或多或少跟聖經一致的文化。文化是神給我們創造力的表現之一，是應當珍惜的，除非文化和祂有衝突。神創造人要我們形成團體和關係，這就產生文化，然而神的權威在文化之上。

特別要提到我們和親朋好友的關係，神並不要我們背叛他們。聖經多次提到要我們尊敬照顧家人，特別要孝順父母。但神要我們愛祂最多、把祂當做我們最崇高的天父。正因為我們愛祂，屬於祂，我們應當比過去更愛家人。

一方面我們可以說神把我們從家裡領出來，進入祂的家裡。另一方面，祂也差派我們回到自己的家，為祂加倍地愛他們、照顧他們。我們必須加入某一屬神的團體，他們是我們主內的弟兄姊妹，能夠鼓勵我們、輔導我們、為我們跟家人的關係禱告。

假如家人因為我們信耶穌就成為我們的敵人，這是他們的選擇，不是我們的，不是我們要離開他們的。如果他們持續拒絕神，使我們必須在他們和神之間做個選擇，那我們只好很傷心的把神擺在第一位。假如他們選擇永遠跟神隔絕，那也是跟我們隔絕，在地獄。這就更有理由叫我們繼續關心他們，也繼續希望能夠帶他們來跟我們一起加入神的家庭。

當我們跟一些反對基督教信仰的人有衝突時，必須記得我們是跟神一起對抗撒但和邪靈的，在無故仇恨基督與基督徒的背後，邪靈的影響力很大。我們不要怕，要去反抗這靈界的勢力。（看下面第V段）

但我們不應考慮最好與家人和好而不與神和好，或最好在地獄與家人在一起

而不要在天國與神在一起。哪個家庭真的沒衝突？即使沒有宗教信仰方面的衝突，但只要有人就會有衝突。神會賜我們心裡的平安，這足以使我們面對人生的衝突。更何況我們是否能選擇跟家人一起在地獄，也很值得懷疑。聖經除了說地獄是個非常痛苦的地方外，有關的啟示並不多，若人在那裡能夠彼此溝通，他們仍然是自私的，也許還會更自私。那裡的人可能無法溝通，所以即使我們去了，還是不能跟他們在一起。

在聖經路加福音十六章，耶穌描述一個在地獄的財主，希望有人警告他那些還活在世上的弟弟們，免得他們也下地獄。在地獄的親戚希望我們避開那邊而不希望我們跟他們在一起。若要尊敬他們就應該遵從他們的心願，來相信耶穌，免得下地獄。

雖然我認為基督徒不應該狹隘地排斥別人和文化，但我還是得承認許多基督徒因為不同的理由排斥他人，這是錯誤的。聖經並沒有教導人這樣做，這些人得承認他們錯了，並且停止這種行為。這也是早期西方宣教士常犯的錯誤，他們認為他們的文化是「基督教」文化，就常排斥別的文化。我們都有一種傾向，覺得跟我們不同的人就是不對的，但基督徒也是人！當然，也有基督教宣教士在許多地方出來帶頭研究、保護受到政治和經濟發展威脅的文化。

問「聖經為什麼那麼狹隘？」，是問錯了問題。正確的問題是「它是否真實？」這是下面第三段所討論的。

3 「除非我完全瞭解，否則我不能信。」

這是不可能的，如果這樣，就不是信仰了。日常生活中我們總要有足夠的理由才去相信某些事，但並不一定要等到完全明白才去相信，例如友誼、購物…等等。

4 「根本不要去瞭解，只要用你的直覺去經歷，去感覺就好。」

這是相反的極端，和迷信有何差別呢？如何避免被愚弄呢？

我們必須找到這兩個極端之間的平衡點，要用我們的思考能力，但又得承認它的限制。這稍後在「邏輯、證據、與信仰」那段會討論。

三 正確的問題

當你選擇你的宗教信仰時，正確的問題不是「它的名聲好嗎？」「它是寬容的嗎？」「它讓我感到舒服嗎？」「聖經為什麼說神是那樣？」。正確的問題應該是：「它是否真實？」。這是事實的問題，也是關係的問題。

第一，信仰的選擇是事實的抉擇，事實本身就很狹窄。比方說，物理的自然定律準確而狹窄。大部分的真理是狹窄而令人不舒服的，所以我們不會看也不看就闖紅燈，不會睡在鐵軌上，不會喝毒藥…等等。

若搭建橋樑時，某位很寬容的工程師不管工人怎麼建造或使用什麼材料，他都說沒關係，你敢走這樣的橋嗎？

你去看病時，不論你認為有什麼不舒服或你應該服用什麼藥物，醫生都說「沒關係，只要真誠就好」，這樣寬容的醫師，你願意去讓他看病嗎？為什麼宗教的真理就應該比其他的真理更寬容呢？

假使你發現某種治療癌症的特效藥，但當你告訴別人時，很多人說你驕傲自大又心胸狹窄，你仍應該試著告訴每一個人嗎？這很像以前那些推廣衛生原則的醫生所經歷的。他們建議醫院婦產科、外科要遵守衛生原則，但被別的醫生譏笑、排斥，很多人因此枉死。

很多未開化人類的風俗習慣很不衛生，導致疾病的傳染，害死了許多人。如果你試著去改變他們的風俗習慣，他們會被激怒。這些風俗習慣往往和他們的宗教有關，所以你是在改變他們的宗教信仰。他們相信病是由鬼神造成的，所以當你告訴他們疾病是由看不到的病菌和病毒造成的，他們是不會相信的，他們認為你是傻瓜、瘋子、自大狂。你仍應該試著去找出一種方法使他們信服嗎？

當醫生說你需要立刻動手術時，你不用抱怨「他不帥啦！他的聲音討厭啊！」或是「他的診斷太狹窄。」你需要知道的是：他到底對不對。

聖經中的神說，我們有一種病，稱為「罪」，消除這病的唯一方法是改換我們目前的價值觀，讓祂給我們一種新的價值觀。最重要的問題不在於這個說法是否寬容或受歡迎、討人喜歡，而在於它是否真實。

第二，信仰的選擇也是一個關係的抉擇。若有一位真神是我們的創造主，祂跟我們就有獨特的關係。若有別的靈來干涉這關係，就錯了；當我們接受別的靈當作我們的神，也是錯的。你只有一個爸爸一個媽媽，假如你叫別人做爸爸媽媽，又為了爸媽給你的東西去感謝那人，你的父母會又難過又生氣。男友或女友、先生或太太，對他的伴侶跟別人的關係有很狹窄的眼光。聖經經常用父（或母）子和夫妻的關係來解釋我們跟祂能夠、也應該有什麼關係。

拜別的神就描述為屬靈的淫亂或外遇。其實神創造我們這樣有家裡的關係，大概就是要幫助我們了解我們跟祂的正確關係。任何別的靈來要求我們的敬拜，就是帶著假帽子騙我們。（參看下面第V段）

III 通往聖經信仰的四個步驟

舊約聖經以賽亞書 6：10b：「恐怕眼睛看見，耳朵聽見，心裡明白，回轉過來，使得醫治。」

一 發覺個人的需要或不足

例如在健康、家庭、財務狀況、友誼、心情沮喪、失敗、罪惡、空虛……等方面，發現自己的有限和不足，需要幫助和饒恕（此即「眼睛看見」）。

二 感覺到有一位「神」

感覺到祂是慈愛、有智慧、大有能力的，祂愛我們、照顧我們，祂不單單給予我們一切所需，祂就是我們全部的需要（此即「耳朵聽見」）。若有機會藉聖經聽聞有關這位神的事，那是最清楚的。

三 找到證據驗證聖經是由這位神而來的

所以聖經是真實可信的，它不只是一本人為的記錄，祂還顯示神對人的想法、情感和希望（即是所謂的「心裡明白」）。

四 從過去不理會神的生活悔改

將自己完全交給祂（這就是「回轉過來，便得醫治」）。相信祂會赦免你的罪，使你變成能夠以愛神愛人為你生活的原則。若聽過耶穌基督，要相信祂在十字架上捨命付你罪的代價，並從死人中復活。

評論：

若只有一、二、三點是不夠的，魔鬼撒但也能做到這些，這三個步驟只是信仰的預備工作，第四步「回轉過來」才是所謂的信仰。

許多剛剛信主的基督徒很容易跳過第三步，直接嘗試第四步，他們相信並感覺上帝在改變和幫助自己，這些對他們個人而言已足夠。但廿一世紀的學生必須能回答別人提出的問題，而且他們自己也可能因此產生懷疑，所以必須解決這些問題才能繼續信下去。

有些人對基督徒有反感，認為他們的信仰是出於自私，只為得到當前以及將來進天堂的好處，只為逃避磨練、害怕地獄。這些反感有一部分是真的，我們的信心的確不能只有這些。我們信的是神自己、目標也是神自己，而不只是神的作為和賞賜。但信心必須有個起點，與其有個膚淺的動機，總比完全不開始要來得好。某人要去醫院，不論他是走去、跑去、爬去、開車去、搭公車或直升機去，只要他到得了，我們都不反對。

我們對神及其真理的認識是與日俱增的，信心也應該隨著增加。如果有人自稱信主多年，卻還只在乎利益和害怕，那他的信心並沒有正常發展，我們也就無法確定他到底是不是真信。請看第肆章 II.二，以及第陸章 IV。

相信神應許的祝福和慈愛，有什麼不對呢？難道宗教不應該提供希望或愛？相信神的應許，對信心而言是必要的，也是合宜的。正如我們前面所說的，正確的問題應該是：「那是真的嗎？」

不幸的是許多人用錯誤的想法來「信耶穌」，以為祂只會藉著令人愉快的事情和立刻替人解決所有問題來給人「內心的平安」。這指出我們在向人解釋「信耶穌」和「內心的平安」時，有嚴重的錯誤。這些「信徒」對他們所信的結果，很快就會感到失望。祂的確應許要祝福我們、解決問題、給我們內心平安，聖經也說我們是進入一場戰爭、一所學校，我們會從人和魔鬼受迫害，同時，神也會管束我們。我們是在困難中得到內心平安，而非從逃避中得到。

IV 邏輯、證據、與信仰

很多人以為信心必須從邏輯和證據獨立出來，其實不然。邏輯和證據在信心裡扮演四個重要的角色。

一 移開對正確信仰誤以為存在的衝突、障礙

邏輯和證據只能「移開通往信仰上帝之路的障礙」，但它卻不能強迫任何人相信。只有上帝本身能給予人信心（約翰福音 6：44）。若某個信仰是真的，但其中有些方面被人誤會，因此看起來就好像有問題，那就很可惜；所以當我們能澄清這種誤會時，就移開了這些不必要的障礙。

若不願順服，便無法瞭解在第三步中關於聖經的一些事實（請參看哥林多後書 4：4；羅馬書 1：18；哥林多前書 1：18 - 25；彼得後書 3：1 - 5）。

二 預防對假宗教有盲目的信心、欺騙和迷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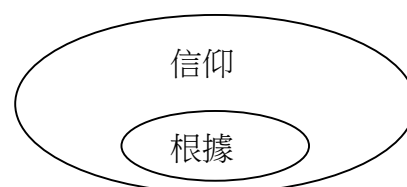
邏輯和證據的檢驗，可以避免盲目的信心、欺騙和迷信。有不少錯誤的教訓至今仍在流傳，若不小心我們所信的是什麼，是很危險的。當有人說他得到了一個從神而來的啟示，我們雖然無法查驗它在神和未來等方面是否正確，但是我們能夠查驗這啟示的來源和前後的一致性是否符合聖經；如果找得出錯誤，就不能相信那是從神來的，甚或是和神有關的真啟示。

三 修正錯誤的神學觀念

這在第五章還會多討論。

四 提供正確信仰的根據：歷史、語言、地理等

如果真有證據，還叫做「信仰」嗎？邏輯和證據可以為我們的信仰提供「根據」，保護我們免於盲目的信仰、欺騙和迷信。根據不能取代信仰，因為信仰的範圍是遠超過我們能夠用邏輯和證據來查驗的。許多事我們相信卻無法證明，例如天堂、地獄、上帝的愛和計劃等。但如果我們能夠經過查驗證明全都屬實，那就提高了這啟示的可信度，我們有了信心的基礎，也就能相信這啟示所講的有關我們無法驗證的方面。



在另一方面，或許會發現一些來源不明的效應，譬如宇宙的起源、耶穌的復活等，這永遠只能說是在自然界內還沒有找到某現象的起因，但不能證明它沒有這種起因。在我們研究那麼久，還是找不到時，就越會懷疑說這可能是自然界以外導致的事情。最值得注意的是，如果有些事情好像很明顯的違背我們所了解的自然定律，還不能算證明了某個信仰，但是能說是驗證了它某些方面的教導，表示它經得起這方面的考驗，也就提高了其可信度。這就是說在第二章「歸納」那段的圖中，從自然界外來的現象，叫做神蹟，不是不可能的，反而有越來越多這

樣的例子。

V 聖經對其他宗教的看法

猶太教只根據舊約聖經，基督教則以全部的聖經為基礎，包括新約聖經。英文的「基督教」(Christianity)包括天主教(Catholic)和基督教(Protestant)。這些統稱「猶太—基督教信仰」(Judaeo-Christian)(請參看第肆章 I.)。至於所有其他的宗教，聖經是怎麼說的呢？

一 他們的能力

其他的宗教也有屬靈的、超自然的能力，但這能力不是神，有另外是欺騙的靈。在某些宗教裡，牠們的作為是看得見的，「好」靈、「壞」靈(或稱「好」神、「壞」神)都有。在某些宗教，或是所謂非宗教的哲學裡，牠們不是直接顯現。

這些靈原本是被造為天使的，但牠們背叛了神成為邪靈或惡鬼。最大的那位名叫「路西弗」，背叛後稱為「撒但」，天使和我們是截然不同的。好人的靈魂，死後並不會變成天使，壞人的靈魂，也不會變成鬼。

以賽亞書 14：12 - 15 說：「明亮之星，早晨之子啊，你何竟從天墜落？你這攻敗列國的何竟被砍倒在地上？你心裡曾說：『我要升到天上，我要高舉我的寶座在神眾星以上。我要坐在聚會的山上，在北方的極處。我要升到高雲之上，我要與至上者同等。』然而你必墜落陰間，到坑中極深之處。」(參看以西結書 28：11-19；彼得後書 2：4；猶大書 6)

這些靈並不是人想像出來的，也不是迷信。牠們是真有其事，卻不行真理。因為牠們背叛了神，牠們反對神對世界與對人類的計劃。因此，牠們企圖攔阻人去相信耶穌基督、去找尋罪得赦免之道、與神建立關係以及安全感。(哥林多後書 4：4；11：13-15；帖撒羅尼迦後書 2：9-12；提摩太前書 4：1；約翰一書 4：1-6；啟示錄 12：10)

牠們仍然受神管轄，只能做神允許牠們做的事(約伯記 1：6 - 12；2：1 - 6)。基督徒不必怕牠們，這些靈雖然現在比我們有能力，但上帝卻比牠們更有能力，祂保護那些成為祂孩子的人。牠們只能靠欺騙取勝，此外，牠們在我們身上毫無權柄。不論從哪方面來看，牠們都不在我們之上，也不配我們去尊敬或崇拜。牠們是冒名頂替的靈，假裝是神。神最終會懲罰這些邪靈，將牠們拘禁在地獄，直到永遠(馬太福音 25：41；彼得後書 2：4；啟示錄 20：10；出埃及記 22：18；利未記 19：26b, 31；20：6, 27；歷代志下 33：6；箴言 3：34；雅各書 4：6 - 8；彼得前書 5：5 - 9；約翰壹書 4：1 - 6；啟示錄 12：11)。

神特別禁止我們去敬拜偶像(出埃及記 20：1 - 6；詩篇 135：15 - 18；耶利米書 7：16 - 20；10：1 - 16；以賽亞書 40：19, 20；41：7, 22 - 24；42：17；44：9 - 20；45：16 - 20；46：5 - 7；48：5, 14；羅馬書 1：18 - 23；哥林多前書 8：4 - 6；10：19 - 20)。

這些邪靈會給人很高的道德標準、好的感覺、美妙的異象、會醫病、會趕可怕的鬼、會假裝去世的人的靈魂、甚至還敢假裝是耶穌！有些人可能以為是牠們提供我們所有的需要，他們並不真想知道死掉的親友到哪裡去或怎麼了，也不在乎這些靈並不承認耶穌是獨一真神的唯一兒子、祂就是神、祂在十字架上所流的寶血勝過牠們，也能夠洗淨我們一切的罪。邪靈不會告訴我們這些事，因為牠們希望我們死後跟牠們一樣下地獄，而不是到天國與神在一起。

為了讓我們損失將來永遠的祝福，這些邪靈很願意給我們今生的好處。這就好比養豬、雞、鴨或魚的人，那些動物以為它們在天國，把主人看為強有力的供應者，提供它們所有的需用。可惜主人不會告知其目的是什麼。它不會懷疑為什麼每天它的一些朋友不見了，直到有一天它自己也被抓來宰了，卻無法回去告訴剩下的動物。

另外一種比喻是垃圾箱裡的蟑螂和螞蟻，它們以為自己找到了一個取之不盡、用之不竭的食物來源，哪知幾個小時後，它們將和垃圾一起被送到垃圾場活埋或焚化。

邪靈用不同的謊言來欺騙不同的人，牠們最危險的可怕技倆是「以半真半假的事矇騙認真尋求真理者的永生」。一個人或許很有道德、工作認真、有宗教信仰、很仁慈也很驕傲；他認為那位現在幫助他的靈，死後也能夠照顧他。或者他是「沒有宗教信仰的人」，他的人生哲學就成為他的信仰。他可能不相信死後還有任何存在，也可能相信他死後會很好。又或許他只是忙忙碌碌的一天過一天，認為將來如何是無所謂的，但他老了就會去想。或許他是個酗酒或吸毒的人，認為他能擺脫一切的問題、責任和後果。或許他是個不誠實的商人、罪犯或腐敗的政客，自認為有錢有權很安全。不信耶穌，這些人都將有禍，就像農場上的豬雞鴨、魚池裡的魚、垃圾箱裡的蟑螂螞蟻一樣。

二 算命，問神卜卦

神要保護我們，所以祂禁止我們向其他的靈去詢問一些超出祂所告訴我們的訊息。更何況其他的靈是不可靠的，只有神真正知道未來（參看利未記 19：31；20：6, 27；申命記 4：19；13：1 - 5；18：9 - 15；撒母耳記上 15：23；列王記下 17：16；23：5；以賽亞書 8：19；41：21 - 29；44：24 - 25；45：20 - 21；46：9 - 10；47：11 - 14；耶利米書 8：2；19：13；29：11；43：13；西番雅書 1：5；使徒行傳 7：42）。

神不准我們去敬拜星辰（參看列王記下 17：16；23：5；耶利米書 8：2；19：13；43：13；西番雅書 1：5；使徒行傳 7：42）。

如果我們相信神，就不需要多知道未來，因為祂知道並且會照顧我們，這就夠了。如果祂是全能的神，而且愛我們，我們就不需要任何別人的指示或保護（羅馬書 8：28 - 39）。

在邏輯上，希望預知未來好讓我們可以去加以改變，這是互相矛盾的。未來

若是能改變，就不是真正可知的未來。對許多哲學和科幻小說而言，這有很大的想像空間！

其實我們最好不要知道未來。若知道是好的，我們會迫不及待；若是不好，就會一直七上八下，焦慮恐懼不安。比方說，耶穌告訴彼得他將要被釘死在十字架上（約翰福音 21：18, 19），如果是我（對我們大多數的人亦然），知道將有這樣的事發生，實在是非常恐怖的！

再說，算命常常是利用人類的好奇心，玩弄一些統計數據，依靠邪靈去威脅利誘那些信牠的人。真正的信心乃是照神所啟示教導的，仰望神去過每一天。

三 「死人的靈魂」

他們不在這世界，也無法與我們溝通，更不能幫助我們或傷害我們，我們當然也無法幫助他們。人想要與死人溝通的心理常被邪靈利用，偽裝成牠們所熟悉之死人的靈魂來加以欺騙（參看撒母耳記上 28：5 - 19；撒母耳記下 12：23；約伯記 14：18 - 22；詩篇115：17；以賽亞書 38：18；路加福音 16：19 - 31）。

這就是為什麼基督徒不拜「祖先的靈魂」，因為那不是死去祖先的靈魂，而是邪靈。可是，我們必須尊重祖先，記念並感謝他們對我們的付出和貢獻，以所謂的「追思禮拜」來表達我們的感恩、紀念以及慎終追遠的心意，這和崇拜是不一樣的。參看前面的 I .二.2. 有關基督徒和家族、文化的關係。

四 輪迴

以上的道理說明了不可能有輪迴。聖經說人只能生一次、死一次、受審判一次。希伯來書 9：27 說：「按著定命，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。」

輪迴的觀念是從印度教來的，跟聖經的教導完全不同。印度教否定我們是神所創造的，反而說我們是神，或說神在我們裡面。印度教不說它能給我們永恆的生命，反而說存在是一種詛咒，也提供將來能「脫離存在」的希望。說我們的未來要建立在人的功德，而不建立在神的恩典。所以輪迴是一整套思想體系裡的一部分，聖經說這套思想是謬誤的。

如果有人好像記得前生，事實上他們是在接受邪靈所製造的假象，那不是真的。邪靈知道過去的事情，這又是牠們騙人的技倆。

五 真理

其他的宗教有許多關於好行為的真理，許多深奧而有趣的哲學，對於心靈上的平安和生活上的滿足是有幫助。聖經並沒說其他宗教是壞的，或全然不真。假如它們都是假的，必然無法吸引人。撒但想要吸引人遠離上帝的真理，所以給了他們許多的真理，越多越好。但其中卻夾雜著錯謬，而且缺乏最重要的真理，就是人們需要知道有關上帝和祂拯救的事，這樣的缺乏使人生活在恐懼與不確定中。

其他宗教沒有告訴我們下面這些「重要的真理」：有一位真神，是創造者（回教也這麼說），我們都是罪人、完全不認識神，也不取悅祂。但神一直愛著我們，祂能並且會照顧我們。祂對我們有美好的計畫。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，祂來到世上代替我們，為我們的罪死，並且從死裡復活，打敗撒但。若我們相信耶穌，我們便能認識神、愛祂、並確信祂赦免了我們的罪。我們現在可以有一個新的生命，能夠更新，也能取悅神，我們確信將永遠與神同在。

其他宗教都和聖經相反。他們告訴我們要行善，才能被接納，才能到達天堂，或任何他們所信的樂土。聖經卻告訴我們，神現在就接納我們，祂按照我們原來的面目來接納我們。如果我們要祂接納，且懇求祂，祂就接納我們。然後，因為我們被接納了，我們想要行善，祂就給我們能力去行善。

聖經有許多法則，例如十誡，這些法則說明神的要求。但是，神並不期望任何人先遵守法則，然後才被祂接納。律法的目的是讓我們知道神的標準，而我們又是多麼的不足，以及我們多麼需要另一種辦法來建立與神之間的關係。然後，我們有了這份關係，而且因為我們有這關係，自然會想要遵行祂的律法，並且越來越有能力去遵行。雖然我們今生永不完美，但在永生見主面時，我們卻能像主基督一樣完美。第六章Ⅲ.C, N 有更多的討論，可參看羅馬書 7：7 - 11；加拉太書 2：15, 16；3：10 - 12, 24。

關於人類的本性和拯救，沒有其他宗教有如此簡單的教導，因為其他宗教的壞消息不像聖經的那麼壞，所以他們的好消息也不像聖經的那麼好。他們沒有說：我們是完全地迷失而且死亡了。他們也沒有說：我們能夠完全地被拯救並確信得到新生命。他們說：「我們有部分的好、有部分的壞，所以我們必須發揮好的那部分，並壓抑壞的那部分。」不論我們多努力去發揮或壓抑，我們仍不確定自己有多好，也不知道是否好到足夠被接納。事實上，我們知道我們總是不夠好。

大部份的人喜歡其他宗教的教導方式，因為那樣會留給他們一點自尊心，覺得自己並不完全是壞的，而且能為自己做點事。人不喜歡聖經的簡單救法，因為那需要謙卑的承認我們必須依靠上帝，才能從罪性中得到拯救。這很簡單，卻不容易，小孩子比大人更容易瞭解和接受。

六 如何判定真假

任何好東西都會有不少仿冒品，有些還仿冒得很有技巧，得要有審慎的判斷力才能明辨真假。

1 仔細研究他們的意思，而不是只看字面

他們常有一些動聽的言辭，卻是意在言外，不是你乍聽之下所想的到的。他們談到神，然而，那是什麼樣的神？如果他們談到耶穌，那是什麼樣的耶穌？他們說的「行善」，是什麼意思？他們相信什麼樣的天堂？我們怎麼去？....等等（哥林多前書 12：3；哥林多後書 11：13 - 15；歌羅西書 2：18；雅各書 2：19；約翰壹書 4：1 - 3）。

2 觀察教師的言行

他是否言行如一（馬太福音 7：15 - 23；加拉太書 5：22, 23；雅各書 3：13 - 18）？

3 觀察這些教訓在你和他人身上造成的結果

造成的是進步、平安？還是退步、害怕？

當然，有時候，許多教訓和教師會造成一些好的行為和結果。我們得花時間來分辨他們基本的靈、目的和結果。我相信除了聖經以外，沒有任何宗教或哲學能通過這樣的檢驗。有許多自稱是基督徒的教師，以及許多自稱是合乎聖經的教導，也沒能通過。在好教會裡，也有異端和騙子。有些動機純正的人，也會陷入嚴重錯誤。當然，沒有人是完美的。這將在第四章 I .討論（哥林多前書 14：22 - 33；哥林多後書 7：9, 10）。

除了這些聖經章節，帖撒羅尼迦後書、提摩太後書、彼得後書、約翰二書、約翰三書和猶大書，也都提到假教師，尤其是教會裡的假教師。

以上是聖經對其他宗教的看法，這些宗教當然不會同意聖經的說法，這就讓我們為難了。我們聽到很多不同的聲音，都自稱是從神來的，也都自稱給我們好處。我們能否知道該信哪一個（或哪些）？如何知道呢？我們如何知道聖經真的來自唯一真神？這問題將在第陸章 III .討論。

VI 聖經在回答問題上的指示

許多人認為宗教只是一種個人的感覺偏好，我們不應該去干涉，像我們在 I 二討論過的。有時甚至連基督徒也有類似的態度，認為我們只要「祈禱傳道，不要試圖去爭論或思考」。然而，這卻不是聖經的教導。

彼得前書 3：15「只要心裡尊主基督為勝，有人問你們心中盼望的緣由，就要常做準備，以溫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。」意思是說，我們基督徒應該有理由、有盼望、有生命，來引人發問。我們要準備，意思是要研究、思考，而且我們的生命要符合我們的信仰，因此，才會有人來問何以我們與眾不同。我們並不是懷著敵意來和別人爭論，乃是鎮定而友善的分享和解釋。聖經並沒有要求我們盲目相信，事實上，聖經禁止我們盲目的信。

從約翰福音第九章來看 25 節這話是誰說的、為甚麼說。有個瞎子，被耶穌醫好了，這人對耶穌和聖經都不是太瞭解，但他說了他所知道的，你也可以這樣做，別擔心那些你所不知道的。讀聖經的人當中，受過正式神學訓練的人極少，所以你並不一定要當專家，如果你不能回答每個問題，也沒什麼丟臉的。其實，我所見過的神學家，大多失去了用簡單答案來回答簡單問題的能力，但一般人只能聽懂簡單的答案！如果你要等到能回答所有問題才開口，那還要等多久呢？當然永遠都開不了口了。那就是撒但（不是神）要你做的。

約翰福音10：38可以看出即使是耶穌，也不期望人盲目地相信祂所說的，所以祂行神蹟來證明祂是誰。神拿出了證據來。

雅各書1：19說：「要快快的聽，慢慢的說，慢慢的動怒。」這個重要原則有幾個好處。

1 你可以找出到底是甚麼原因讓這人無法相信。他（或她）最先提到的，對他而言，也許不是真的那麼基本或重要，所以別在那上面浪費大量的時間。先仔細傾聽、再多問一些，直到他真的把要講的都講完了，你就能知道最重要的是甚麼了。

2 至於你的信心，要表現出肯定和安全感，不要害怕問題。任何小問題，如果倉促作答，都容易顯得缺乏安全感。

3 建立友誼和尊重，你得真心地想要幫助這人，而不是想要在爭論中獲勝，並試著避免辯論。

4 也許從來沒有人讓他完全表達出他的想法來。如果我們相信聖經是唯一的真理，我們就是認為其他都不是真的。所以，他說得越多，破綻就越多。當他繼續說、繼續想，他自己可能會覺察到一些他從來沒注意到的錯誤或矛盾，這比你去指出他的錯誤來要好得多。

5 當他講完時，就輪到你講話了，這時他預備好要聽了，並且引起他的好奇，為甚麼在面對那麼多懷疑和問題時，你還這麼篤定。如果你在他還沒講完、還沒預備好要聽就打斷，他是怎麼都聽不進去，多說也沒用。

箴言18：13，17說，要聽完再回答，也就是要仔細傾聽，直到你瞭解真正的問題。試者去了解問題的正反兩面，並且公正地談論。

箴言26：4，5，這一對幽默的格言似乎是相互矛盾的。前面那句的意思是，若有人採用他們自己驕傲又獨斷的假設時，我們不該企圖讓真理顯得可接受，不要去回答問題，而是要指出其中的錯誤。第二句的意思是，我們應該用類似的問題來回答問題。基督徒往往太有禮貌、太採取守勢，總是別人問我們答，當我們答不出來時，對方就自以為聰明，難倒我們了。每個人都有自己的人生哲學，其實也就是他的宗教和信仰。要求他為這樣的信仰答辯，進而發現他也無法回答所有的問題。耶穌是個好榜樣，祂經常用一個問題來回答另一個問題，尤其是對那些反對祂教導的宗教領袖。

箴言1：7，29指出人的基本問題是選擇不敬畏神。

詩篇10：4；14：1；53：1；馬太福音7：6提到，假如某人不接受有關神存在及其本性的幾個基本概念，那麼，即使在屬靈真理和生命方面有任何解釋，對他都是多餘的。他只會一味的拒絕或取笑。但這並不表示所有的懷疑者都是狗和豬！

要認出狗和豬，通常也並不容易，要向主求智慧。有時，很難分辨些人的真正態度是甚麼。一個似乎彬彬有禮的人，可能全然冷酷又封閉；一個似乎帶有敵意又不講理的人，可能真心在尋找，而且期望你有答案。

哥林多前書1：18；2：14；哥林多後書4：3，4告訴我們，讓人瞭解真理、或叫人接受真理，都不是你的責任。你做不到的，只有聖靈做得到。所以，不要將這責任自己扛起來，認為一旦他們不懂，就是自己的錯。你盡自己所能去解釋，不斷地求進步，但記得你的任務只是去告訴他們，結果則是他們與神之間的事。

如果他們不願意，就會連聖經最簡單的事實都掌握不住。和絕頂聰明的人談到和聖經有關的事實，對方會忽然變得非常遲鈍，這真是很奇怪的經驗。

如果還不熟悉路加福音16：19 - 31這故事，可去讀讀。耶穌說了這故事以後，祂自己從死裡復活，大多數的人卻還是不信。所以，不要讓人找藉口，說他們必須看了神蹟才會信。如果他們不接受神已經做的，你也不用奇怪為甚麼你無法說動他們了。

提摩太後書2：8提醒我們，不要只顧處理事實和邏輯，到了討論完畢，卻完全沒提耶穌基督、祂的復活、祂的神性和人性，因為基督信仰的精義是基督和祂的復活。